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: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,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:一、事業(五)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5。」,本案適用附表5(摘錄)如下表:

違反項目	限 值	
氰化物	1.0mg/L	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,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:單位:新臺幣元

附表3		·				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	點數				
一、規模(廢(污)	Q<50 CMD	1				
水量)或影響類型	排放於地面水體(丁類)	1				
三、涉及超過管制 標準限值或未經許	有害健康物質(C1)(2倍≦C1<3倍)	12				
可稀釋行為點數	有舌健康物員(CI)(2倍≦CI<3倍)	12				
總點數	14					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					
一、加重點數						
無						
二、減輕點數						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法	-2.8					
明文件,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						
款者				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-1.4					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	-2.8					
參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					
處分點數 (14-2.8-1.4	7					
處分基數:依附表 8	30,000 元					
罰鍰額度 (7×30,000	21 萬元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,本案環境講

## 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款適用對象最高上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(A)		環境講習 (時數)			
1	違反環境保護 法律或自治條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人人 養勝 五 次 是	裁額臺幣1萬	A≦35%	2			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,裁處訴願人20萬元(依行政罰法第 26條第3項規定,扣抵向國庫支付1萬元)罰鍰及環境講習2 小時,揆諸前揭法令規定,洵屬有據。